

CiRS



危險化學品 一書一簽一碼

精選版

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一码：精选版

为有效支撑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高效传递和实施全生命周期精准监管，对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实施安全信息码管理。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具有安全信息码。安全信息码承载了危险化学品登记序列号、企业信息、危险性说明、泄漏应急处置措施、消防措施、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公示标签等信息。是危险化学品进入市场流通环节的“身份证”。

注：下述问答内容，是基于当前的法规背景及相关地方政策要求。如果法规要求有变化，请参照最新要求。

二维码申请对象

1. 问：1企1品1码只有化学品、混合物需要应对吗？

答：包含物质和混合物的，因为登记不是仅针对纯物质，因此满足危化品定义的混合物也需要应对。

2. 问：危险化学品登记/二维码张贴的对象不仅仅是有物理危险性的化学品，有健康危害性的化学品也需要应对吗？

答：是的，关键取决于是否需要进行危化品登记。

3. 问：符合危险化学品的定义，但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混合物需要二维码吗？

答：需要。

4. 问：1企1品1码，成品不在对象范围内是吗？

答：如果产品属于混合物，并且需要进行危化品登记，也是需要二维码。

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Hangzhou REAC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5. 问：虽然是混合物，但从 HS 代码来看，有被视为危险化学品的情况，是否也需要二维码？

答：是的，关键取决于是否需要进行危化品登记，二维码不仅仅适用物质，也适用混合物危化品。

6. 问：GHS 标记中的提醒语是“危险”时，就需要注册和张贴二维码是吗？

答：和危险/警告没有直接关联，需要以危化品定义为准。通常危险意味着满足危化品定义，需要进行危化品登记，要求粘贴二维码。

7. 问：混合了复杂的化合物（例如香精）的东西，也会成为 1 企 1 品 1 码的对象吗？

答：如果是符合了危险品定义的就需要二维码。如果该产品属于消费品，需要联系当地的应急管理部门。

8. 问：关于小于 1000ml 日用品的二维码产品本身和外箱的都是豁免的对吗？

答：目前没有正式的文件，原则上二维码一般针对工业化学品。

9. 问：少量出口含有危险物的粘合剂等时（1000g 以下）是否需要应对什么法规？“一企一品一码”和欧盟 SCIP 是一样的规则吗？

答：目前没有对货物量的豁免，如果需要做危化品登记，就需要二维码。这个二维码和 SCIP 完全不是一种概念的，SCIP 更多针对产品中的有害物质，而一企一品一码针对产品本身的危害。

关于二维码的显示内容

1. 问：二维码的尺寸是否有相关规定？

答：安全信息码符号的大小应根据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大小确定，一般情况下不小于化学品安全标签中象形图的大小，且短边长度不宜小于 1cm。

2. 问：二维码的信息和标签信息有什么不同？

答：首先是所包含信息内容不同，二维码中含有内容多于标签，且可以直接查看 SDS 和标签的内容；其次有二维码的前提是完成危化品登记，标签没有此涵义。

3. 问：如果直接出口到与委托登记的企业不同的中国区域内的企业，进口方的信息会附在二维码中吗？

答：不会，因为需要分别登记，分别粘贴。

4. 问：想进一步了解下一企一品一码对于国外出口商的代理人制度，能帮助国外出口商履行哪些义务，另外代理人的资质要求是什么？

答：以官方的正式发布文件为准。代理人制度是一个可能的方向，还存在不确定性。

5. 问：想了解下二维码的代理人制度

答：目前还没有实施。对境外拟向中国境内出口危险化学品的国外生产企业，可以作为安全信息码申请人，但应当指定在国内依法进行其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生产、进口企业作为代理人，由该代理人申请唯一二维码，共同履行有关义务并依法承担责任。该代理人承担的责任与进口登记企业的职责相同，要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该代理人安全信息码的生成不影响同种产品其他进口企业的登记。国外生产商印刷粘贴安全信息码后，国内进口企业登记则无需另行印刷、粘贴安全信息码。

6. 问：实行代理人制度的话，贵公司可以处理吗？

答：代理人可由中国境内依法进行其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生产、进口企业担任。代理人可申请唯一二维码，与进口登记企业共同履行有关义务，并依法承担责任。目前具体制度尚未明确，我司是否可以处理还待相应政策落地。

关于二维码粘贴

1. 问：进口时如包装形式为复合包装，是否只需要在外包装进行二维码张贴即可，内包装不用张贴？如果内包装过小，很难在不遮挡其他信息的前提下贴可识别大小的标签，是否可以仅在外箱贴标而不贴内包装？

答：很小包装的可以免于粘贴，但是目前没有官方文件对于豁免的包装规格的明确规定。简化标签可以使用简化版安全信息码。一般的观点是认为带有 GHS 标签的包装需要粘贴二维码。

2. 问：什么情况下需要张贴二维码？

答：生产或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前提是需要完成危化品登记。

3. 问：进口自己公司使用为用途的产品的话，不需要贴二维码？

答：广东试点的情况，用于自己用的进口危险品可以仅在外包装粘贴。

4. 问：只有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收录的物质需要张贴二维码吗？

答：危险化学品不仅指危化品名录中的物质，也包括符合危化品定义的物质，这些物质也需要粘贴二维码。

5. 问：如果直接出口到与登记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不同的中国境内的企业，必须显示记载了进口商信息的二维码才能通关吗。不允许例外吗？

答：一旦实施强制要求，就需要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取决于当地海关的操作。

6. 问：跨省运输该如何处理？

答：运输一般只看运输标签，托运的时候目前二维码不是重点查验内容。

7. 问：已经出口到中国并且入库的进口品怎样对应？

答：可将二维码下载后传递给下游用户。

8. 问：海外生产的危险化学品进口到中国的时候，在中国方面通关的时候（在海外出货的时候）就需要张贴二维码吗？如果是，今后向中国出口时，需要准备 SDS、标签（标签上需张贴二维码）是吗？另外，向海外出口中国国内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时需要张贴二维码吗？

答：等官方的正式文件发布后确定。以下信息供参考，广东试点的要求：进口危险化学品产品应在产品入关前，应在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右下角空白处加贴二维码或将二维码融入化学品安全标签后一并打印。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在入关前完成的，应在产品进入中国市场前完成二维码加贴。例外情况，仅自用的化学品（不进入市场流通）可仅在外包装上粘贴。出口也可以仅在外包装上粘贴。

9. 问：有一些危化品为冷冻，冷藏保管的，贴标签很容易脱落，开箱贴标对产品的质量也有风险，请问应该如何应对？

答：参考安全标签的处理方式。

10. 问：如果是进口化学品的话，二维码的标识是进入中国国内后再显示吗？

答：以下信息供参考，广东试点的要求：进口危险化学品产品应在产品入关前，应在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右下角空白处加贴二维码或将二维码融入化学品安全标签后一并打印。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在入关前完成的，应在产品进入中国市场前完成二维码加贴。

11. 问：危险化学品不是装在容器里，而是从船上直接注入设置在港口的油箱，这种危险化学品进口到中国的话，SDS、标签、二维码是必要的吗？

答：一书一签的要求是必要的，二维码与安全标签一体。

12. 问：因此，从日本出口的话，二维码应该是由进口商张贴对吗？

答：以官方的正式发布文件为准。以试点的情况看，出口商、进口商均可。

各省实施时间及政策要求

1. 问：每个省的运用都不一样吗？

答：现在没有全国性的强制文件，所以现在是各个省在试点施行阶段。

2. 问：听说部分地区已经实施了，没有二维码的产品不能在区域内销售。关于这项制度，从施行到标注义务化有宽限期吗？

答：一般现在已经通知了的省份都给了充足的准备时间的，有截止期。但是全国性的还没有实施，至于什么时候强制实施还没有定文。

3. 问：我想早点知道一企一品一码什么时候正式实施和违反时的处罚。

答：全国实施预计为 2024 年，上海试行时间预计为 2023 年，具体细则没有出台。

4. 问：我在网上找各省细则，但是找不到。如果能告诉我链接地址的话就太好了。如果是纸张分发（网上不公开）的话，请告诉我取得方法。

答：目前没有公开的实施细则。

5. 问：危险化学品登记系统的二维码管理预计什么时候实施？

答：2022.2.16 已经开始可以申请，只是全国范围内没有强制而已。目前只是部分地区要求的。

若还有其他疑问，麻烦发送信息至：service@cirs-group.com